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 目的

婦女事務委員會按部分委員的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會介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計劃。本文件除了簡介上述計劃，亦就政府多管齊下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福利服務的策略提供背景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背景

2.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及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3. 在長期策略方面，政府近年已經或正考慮為多項福利設施制訂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並將有關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讓相關部門在規劃新發展項目時，預留合適場所興建有關福利設施，以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包括：
  - (a) 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已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相關建議在2018年12月公布經修訂的《規劃標準》，就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訂定規劃準則與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 (b)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政府已按「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相關建議在2020年3月把幼兒中心的建議規劃比率與準則納入《規劃標準》；及
  - (c) 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於2020年完成制定新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當中建議就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制定規劃比率。政府將會在2021-22年度把有關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

4. 至於中期策略，社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各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中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社署亦會盡量善用空置校舍等可供使用的政府處所。此外，政府通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進行擴建、重建或發展，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並在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的「特別計劃」。截至2020年年底，「特別計劃」下有5個項目已經完工並開展服務；1個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預期會在2021年完工；4個項目處於施工前的詳細設計或研究階段，另有17個項目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亦與發展局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並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按社署的規格要求，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所涉及的工程費用會由獎券基金支付。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會透過競爭過程揀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

5. 在運用一切上述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處所時，社署同步推行短期措施，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

## 購置處所計劃

6. 《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需要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從而有助解決福利設施及處所短缺的問題。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 200 億元，在大約 3 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福利設施。

7. 社署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各區情況、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數量等因素，已擬備分布全港 18 區約 160 個的擬置福利設施，詳情載於附件。我們在購置物業計劃下擬新增的服務中，包括了在每區增設至少 1 所幼兒中心，並會於有較多年輕家庭的地區設置更多幼兒中心。同樣，我們的建議亦已包括在全港增設共 15 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助滿足社區對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到校

學前康復服務自 2018-19 年度起恆常化後，我們計劃提供 12 個永久辦事處，以支援全港約 330 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隊。我們的建議亦包括了地方不足或未有永久處所的設施，例如 48 所長者鄰舍中心、7 所長者地區中心，以及其他以區域／地區為本的康復、家庭及青少年支援服務，以滿足相應區域或地區的服務需求。社署會物色非政府機構在購得的處所營辦服務設施。

8. 政府已成立督導委員會推行有關計劃。督導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政府產業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為成員，負責監督整個購置物業計劃，並就購置物業作出決定。

9. 社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中就在購置計劃下於相關地區擬設福利設施的具體建議完成諮詢 18 區區議會。社署在政府產業署協助下，現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非住宅處所，包括公開邀請在全港 18 區持有可能合適及可供出售的非住宅物業業主，向政府產業署提交放售建議，以供考慮。社署正評估接獲可供出售的處所是否適合購置。

10. 每年購置物業及提供福利設施的數目主要為市場主導，並要視乎一籃子因素而定，包括市場上是否有合適和定價合理的處所等。社署會善用 200 億元的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設置擬設的福利設施。我們預計首批物業將最早在 2021-22 年購入，並在 2023-24 年完成購置物業。整個計劃的實際進度，取決於市場是否有足夠合適而價錢合理的物業供應。我們會在政府產業署網站就已購入合適處所的福利設施的資料進行更新。

## 未來路向

11. 政府會不時評估社會對各種福利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投放資源增加相關服務的供應。社署會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探討在發展項目預留用地或處所作福利用途，以回應各區對福利服務的需要。

## 徵詢意見

12.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2 月**

附件

擬在所購物業設置的福利設施

設施類別	建議設施數目
<b>家庭及兒童照顧服務設施</b>	
(a) 幼兒中心	28
(b)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5
(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b>安老服務設施</b>	
(d)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5
(e) 長者鄰舍中心	48
(f) 長者地區中心	7
<b>康復服務設施</b>	
(g) 展能中心	3
(h)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
(i) 特殊幼兒中心	5
(j)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	12
(k)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3
(l)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
(m)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9
(n)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
(o)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b>青少年服務設施</b>	
(p)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q) 青少年外展隊	1
(r) 網上青年支援隊	5
總數：	<b>158</b>